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33	睿高股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6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抵押相关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金融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https://www.neeq.com.cn/delisting/>)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8），回避表决股东

为（翟忠杰、赵俊焕、赵俊丽、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14），回避表决股东为（翟忠杰、赵俊焕、赵俊丽、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宋春鹏、0572-290328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